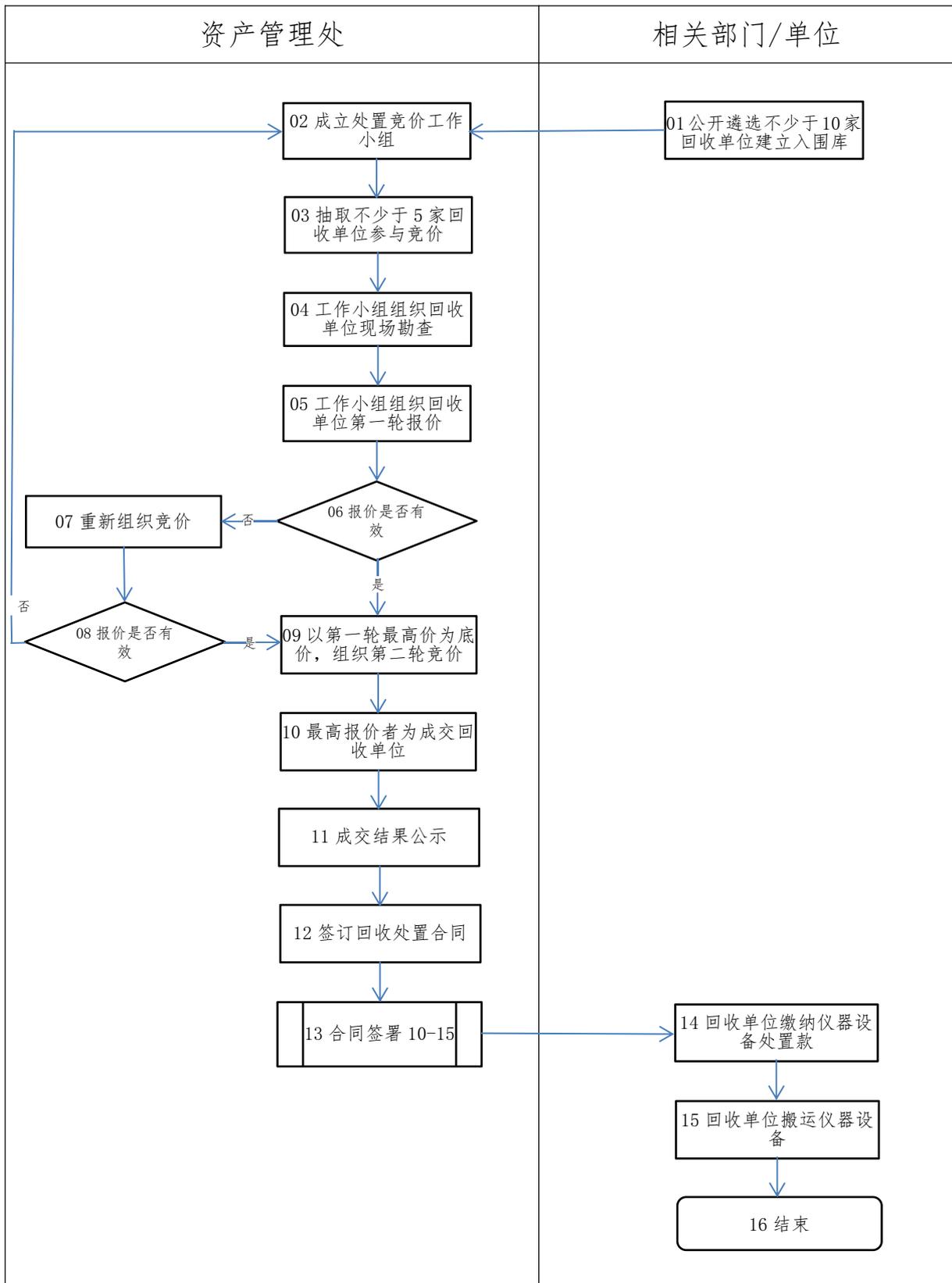


6.5 仪器设备处置竞价



备注：

1. 流程节点（02）：处置竞价工作小组由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及处置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等3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；
2. 流程节点（03）：资产管理处对选取过程进行记录，保留文字、音视频等档案资料备查；
3. 流程节点（11）：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个日历日。